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B) 类

乐住建函〔2020〕31 号

关于乐昌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 12 号提案答复的函

李慧杰委员：

您于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快提升城市面貌和城市品质的建议》（第 12 号）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为规范停车管理，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治理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我局多次与房地产企业沟通“小区外道路”车辆乱停放和道路移交事宜。目前兴业茗居区内道路、永乐城区内道路移交问题和大瑶山路清华园路段道路回购仍在协调中，我局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尽快完成相关路段的移交，共同完成“小区外道路”车辆乱停放问题的整治工作。治理过程中涉及到的新建停车场、停车位等问题已有国资局规划并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人：陈晓亮,联系电话：181289188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